

证券代码：871455

证券简称：富丽华德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55	富丽华德	2024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姚远、冯思源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二)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三)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及《北京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四)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23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业务人员对 2024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提出 2024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为稳定公司经营，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出具了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8:00-8: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65229331

（二）联系人：曹霞

（三）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地下一层G5室

（四）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富丽华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